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1-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C001</a>	2030	梁家傑議員	112	(4) 申訴制度
<a href="#">LC002</a>	2031	梁家傑議員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a href="#">LC003</a>	2032	梁家傑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4</a>	2033	梁家傑議員	112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a href="#">LC005</a>	2731	譚耀宗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6</a>	4563	梁國雄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7</a>	6237	莫乃光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8</a>	6239	莫乃光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09</a>	6621	陳家洛議員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a href="#">LC010</a>	6622	陳家洛議員	112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a href="#">LC011</a>	6623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2</a>	6624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3</a>	6625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4</a>	6626	陳家洛議員	112	(4) 申訴制度
<a href="#">LC015</a>	6627	陳家洛議員	112	(4) 申訴制度
<a href="#">LC016</a>	6628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7</a>	6633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8</a>	6634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19</a>	6635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LC020</a>	6636	陳家洛議員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0)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在 2013-14 年度，平均處理每宗新個案(不包括電話個案)的開支為多少？  
並請按以下列表列舉資料：

議員名稱	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a) 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為 16 128 宗<sup>註 1</sup>；及  
(b)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為 15 949 宗<sup>註 1</sup>。

除上述(a)及(b)項所指的個案外，公共申訴辦事處亦需處理市民的電話查詢(不需要作進一步跟進行動的查詢)，以及市民透過電話提出的意見。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並辦理完竣的電話個案數目為 1 053 宗。

2. 在 2013-1 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處理每宗新個案(不包括電話個案)的平均開支為 429 元<sup>註 2</sup>。

3. 立法會個別議員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及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及註 1 所述兩項事宜涉及的 14 364 宗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

<sup>註 1</sup> 該數字包括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下述兩項事宜分別接獲及辦理完竣的 8 042 宗及 6 322 宗個案：

- (i) 有關將大浪西灣從郊野公園範圍內剔除的建議；及  
(ii) 有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

<sup>註 2</sup> 該金額包括處理就註 1 所述兩項事宜分別接獲的 8 042 宗及 6 322 宗個案。

**立法會申訴制度**  
於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 個案數目 <sup>註3</sup>	辦理完竣的 個案數目 <sup>註3</su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135	154
何俊仁議員	229	64
李卓人議員	90	103
涂謹申議員	71	102
陳鑑林議員, SBS, JP	59	74
梁耀忠議員	119	142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50	49
劉慧卿議員, JP	246	91
譚耀宗議員, GBS, JP	77	92
石禮謙議員, GBS, JP	48	56
張宇人議員, SBS, JP	237	71
馮檢基議員, SBS, JP	61	58
方剛議員, SBS, JP	66	74
王國興議員, BBS, MH	473	397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64	73
林健鋒議員, GBS, JP	64	84
梁君彥議員, GBS, JP	419	413
黃定光議員, SBS, JP	66	76
湯家驊議員, SC	58	108
何秀蘭議員	74	85
李慧琼議員, JP	84	85
林大輝議員, SBS, JP	146	64
陳克勤議員, JP	80	83
陳健波議員, BBS, JP	58	59
梁美芬議員, SBS, JP	50	57
梁家騮議員	81	82
張國柱議員	131	130

<sup>註3</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電話個案及註1所述兩項事宜涉及的14 364宗個案。

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 個案數目 <sup>註3</sup>	辦理完竣的 個案數目 <sup>註3</sup>
黃國健議員, BBS	53	79
葉國謙議員, GBS, JP	96	105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45	69
謝偉俊議員, JP	422	426
梁家傑議員, SC	88	144
梁國雄議員	106	154
陳偉業議員	64	58
黃毓民議員	158	80
毛孟靜議員	160	65
田北辰議員, BBS, JP	51	96
田北俊議員, GBS, JP	91	87
吳亮星議員, SBS, JP	54	62
何俊賢議員	66	63
易志明議員	74	77
胡志偉議員, MH	169	86
姚思榮議員	65	93
范國威議員	411	414
馬逢國議員, SBS, JP	70	74
莫乃光議員	196	191
陳志全議員	82	62
陳恒鏞議員	387	384
陳家洛議員	99	91
陳婉嫻議員, SBS, JP	110	100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153	75
梁繼昌議員	398	402
麥美娟議員, JP	68	75
郭家麒議員	55	58
郭偉強議員	86	129
郭榮鏗議員	54	83
張華峰議員, JP	51	80
張超雄議員	292	99

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 個案數目 <sup>註3</sup>	辦理完竣的 個案數目 <sup>註3</su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66	71
黃碧雲議員	89	83
葉建源議員	60	69
葛珮帆議員, JP	151	87
廖長江議員, JP	55	73
潘兆平議員, BBS, MH	84	61
鄧家彪議員	95	71
蔣麗芸議員, JP	53	55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65	78
鍾國斌議員	389	401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151	73
謝偉銓議員	76	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7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請列出自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1 年 10 月入伙以來，兒童學習室的使用率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兒童學習室是一個專為 3 至 8 歲兒童而設的教育活動室，目的是讓兒童體驗立法過程，以及認識公眾參與對建設社會的重要性。兒童學習室可供學校、慈善團體及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星期日預約使用。自綜合大樓啟用以來，兒童學習室的使用情況如下：

	2011-12 年度 (2011 年 10 月 至 2012 年 3 月)	2012-13 年度 (2012 年 4 月 至 2013 年 3 月)	2013-14 年度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參加人數 (學校及慈善團體的使用 節數)	1 565 (54)	5 755 (224)	7 377 (281)
參加人數 (公眾人士的使用節數)	391 (60)	3 228 (354)	1 792 (211)
總參加人數 (節數)	<b>1 956</b> <b>(114)</b>	<b>8 983</b> <b>(578)</b>	<b>9 169</b> <b>(492)</b>
每年開支(包括員工及營 運成本)	<b>174,000 元</b>	<b>383,000 元</b>	<b>414,000 元</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立法會將會議資料放上社交網站，又設立立法會專用手機應用程式，就此，秘書處可否告知：

1. 現時有多少職員專責管理這些社交媒體？花在這項目的開支有多少？
2. 現時有多少職員專責管理立法會的手機應用程式？如果由外面公司管理，以往和預算開支又會為多少？
3. 立法會有否因為這些新的發佈模式，而收到市民的投訴？如有，可否按個別投訴內容分項列出？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立法會流動應用程式由立法會秘書處轄下的資訊科技組內部開發。立法會社交媒體帳戶(包括YouTube及Flickr帳戶)亦由資訊科技組設立。其維護及優化工作由資訊科技組負責進行，無需額外開支。

2. 由於秘書處正計劃把立法會委員會所有公開會議及秘書處製作的其他教育影片連同立法會會議視頻上傳至立法會YouTube頻道，因此已預留每年40萬元，作為外判上傳服務的開支。
3. 秘書處至今並無接獲有關上述服務的投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7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立法會秘書處上年接獲並處理由學校、老師就教育資源和服務提出的要求，由 2011/12 年的 60 宗，2012/13 年度飆升至 520 宗，請問為甚麼會有這轉變。另外立法會預計今年只處理 90 宗要求，會否低估需求？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對教育資源和服務的要求由 2011-12 年度的 60 宗增加至 2012-13 年度的 520 宗，原因是 2012-13 年度為第五屆立法會首個會期，各學校就秘書處製作的新教材套提出的要求增加。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有關要求宗數會回復正常，估計約為每年 90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7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2014-15 年度立法會議會事務服務的預算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4,410 萬元，有關新增的開支中，涉及開設 7 個職位，以符合製作立法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及翻譯委員會文件的服務標準。該 7 個新增職位，是否因處理有部份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拉布」，導致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及翻譯委員會文件的工作量激增所致？而 2013-14 年度，部分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審議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拉布」，所導致立法會議會事務服務部職員所增加的工作量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立法會秘書處的翻譯及傳譯部開設的7個職位包括1個總翻譯主任職位(以刪除1個高級翻譯主任職位作抵銷)、2個高級翻譯主任職位、2個翻譯主任職位、1個一級行政事務助理職位及1個二級行政事務助理職位。

2. 按照翻譯及傳譯部的服務承諾，就為期1天的立法會會議而言，立法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立法會議事錄")的翻譯本應在有關會議之後24個工作天內發出。鑒於立法會會議越來越長，編製立法會議事錄的每年工作量已由2011-12年度的約700萬字，大幅增加約21%至2012-13年度的約845萬字。由於現時負責審核立法會議事錄翻譯本的2名總翻譯主任每年只能處理合共約605萬字的工作量(無法處理的工作量約有240萬字)，故此審核立法會議事錄譯文的工作一直出現瓶頸，以致在2012-13年度會期，部分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事錄翻譯本逾期發出。以升格方式開設的總翻譯主任職位是為了加強審核譯稿的人手，以符合立法會議事錄的服務標準，以及加強立法會議事錄編製工作的整體領導，並同時督導有關提供加強的即時傳譯服務的工作。

3. 在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後的首個年度，翻譯委員會文件的工作量(2012-13年度為1 246萬字)已較第四屆立法會同期的工作量(2008-09年度為1 010萬字)增加約23.3%。工作量有所增加，亦可歸因於需予翻譯及編輯的文件種類越

趨多元化，加上完成翻譯工作的時限越趨緊迫，以及涉及的草稿數目有所增加所致。開設2個高級翻譯主任職位及2個翻譯主任職位的目的是，是要確保可為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提供高效的翻譯服務。

4. 開設一級行政事務助理職位和二級行政事務助理職位的目的是，是為了應付因立法會會議越來越長而增加的會議廳值班工作、統籌和管理即時傳譯服務的預約工作，以及加強為有效提供翻譯服務所需的行政及後勤支援。

5. 關於在2013-14年度會期"拉布"對議會事務部工作量的影響，法案的處理工作主要由1名助理秘書長所領導的議會事務部3負責，並由以下職員提供支援：

- (a) 0.5名總議會秘書；
- (b) 1.5名高級議會秘書；
- (c) 0.5名高級行政事務助理；及
- (d) 2名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6. 上述的人手編制並非為處理就某項法案提出的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而設。鑒於秘書處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接獲如此多的修正案(合共762項，其中710項被裁定可以提出)屬前所未有、可供處理該等修正案的時間為時極短，以及立法會會議以極長時間處理該項法案的程序(如下表所示)，議會事務部3已透過調配職員及進行大量逾時工作，在無需額外聘請職員的情況下吸納有關的工作量。由於所有有關職員亦需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故此秘書處並無另行備存有關該項法案所涉工作招致的成本的分項數字。

議員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總數(立法會於2013年4月17日至5月21日進行審議)	762項 (其中710項被裁定可以提出)
為處理該項法案的程序所需的總時數： (a) 恢復二讀辯論：19小時9分鐘 (b) 委員會審議階段：102小時25分鐘 (c) 三讀：7分鐘	121小時41分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3)：

請告知本委員會，為立法會各委員會撰寫背景資料摘要的人手編制為何？估計全年在上述工作的開支為何？及有否考慮參考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的類似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轄下設有 4 個議會事務部。議會事務部 1、2 及 4 共 17 個委員會小組為立法會轄下約 50 個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有關開支已包括在 2014-15 年度預算內)。每個委員會小組均包括 1 名總議會秘書、1 名高級議會秘書及 1 名議會秘書，向委員會提供範圍廣泛的行政支援及秘書服務，包括擬備背景資料摘要。

2. 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轄下的資料研究組按需要就各項時事專題(包括與財政預算有關的事宜)製備研究文件。秘書處會繼續留意議員對資料研究的需求，如資料研究組提供的服務範圍和規模須予擴展，將會徵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立法會秘書處今年 2 月推出了立法會流動應用程式 ("立法會 App")，請問開發及維護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當局計劃為 "立法會 App" 加入新功能的時間表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立法會流動應用程式 ("立法會 App") 由立法會秘書處轄下的資訊科技組內部開發。其維護及優化工作亦由資訊科技組負責。

2. 秘書處計劃在 2014 年 9 月 / 10 月為立法會 App 推出新功能，包括電子書 (即《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 及立法會網上廣播的 App 版本。這些新功能亦會由資訊科技組內部開發，無需額外成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立法會秘書處為推動公開數據，已把投票記錄以機器可讀(machine readable) 的數碼格式上載，請問相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有否計劃於 2014-15 年度發佈更多機器可讀格式的公開數據，如有，資料種類、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下述資料已採用機器可讀的格式，供公眾使用：

- (a) 採用 XML 格式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表決結果；及
- (b) 採用 XML 及 JSON 格式的法案立法歷程資料庫。該資料庫載有關於立法局／立法會自 1906 年起所審議的大約 6 000 項法案的主要日期及修訂歷史。

上述計劃由立法會秘書處轄下的資訊科技組內部研發，無需額外成本。

2. 秘書處計劃在 2014 年 7 月／8 月提供採用 XML 及 JSON 格式的個別公共政策事宜資料庫，供公眾使用。該資料庫，載有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曾就選定政策事宜進行討論的摘要。此計劃亦會由資訊科技組內部研發，無需額外成本。
3. 秘書處會繼續留意公眾的需求，並逐步以機器可讀的格式開放更多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1)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6)：

目前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包括職員薪金發還款額的調整是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也即是說辦事處職員的薪酬只能以每年的通脹率作為平均加幅，議員並不能因應職員的經驗累積或較理想的工作表現獲得較優厚的加薪幅度，否則必須節約其他方面的辦事處開支；於 2014-15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會否考慮修訂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作出調整的機制，除以通脹率作參考外，加入職員經驗累積的額外調整，並把薪金及其他開支發還項目分開賬目處理；若會，有關的檢討和研究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立法會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以及每年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機制由政府當局建議，並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2. 議員多年來一直尋求解決本問題所指出的情況。事實上，內務委員會在每屆立法會均會在其下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2011年3月，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曾就議員履行其立法會職務所需的資源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報告。部分建議已獲政府當局採納和實施。

3. 第五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在議員的支持下，現正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檢討報告中提出但不獲政府當局採納的各項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提供撥款用以向議員的職員增薪及發放約滿酬金，以及根據定期檢討及公務員隊伍每年的薪酬調整對撥款額作出調整。小組委員會曾就議員職員的薪酬條件及流失率進行調查。秘書處將會根據調查結果徵詢小組委員會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7)：

就申請發還議員辦事處運作開支的過程，秘書處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a) 鑒於不同的辦事處由不同的秘書處職員隊伍處理發還開支的申請，當中可能涉及對發還指引條文詮釋不盡一致的情況，處方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執行的一致性；
- b) 議員辦事處出版的刊物內的照片，因出現議員所屬政治團體的標誌而被視為議員與所屬政團合作出版的刊物，因而被秘書處削減發還部分開支款額，此等情況對所有屬政團成員的議員極不方便，於 2014-15 年度，有關限制能否作出檢討；若能，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確保《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獲一致遵從，議員遞交的發還開支申請一貫地由 3 個層級的會計人員(包括會計組的主管、副會計師及會計文員)覆核。參與發還開支申請的處理工作的所有團隊成員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互相交流資訊和共同解決有關發還開支方面的問題。如有需要，有關人員會徵詢副秘書長或秘書長的意見。

2. 倘若議員可申請發還一項開支的某個百分比，秘書處會與該名議員或其職員商討應如何計算該百分比。有關人員會小心考慮議員或其助理就有關申請提供的所有理由和證明文件，如有任何未能解決的分歧，則會交由副秘書長或秘書長覆檢。

3. 透過上述的覆核程序及議員與秘書處之間交換的意見，通常可以制訂一個既合理又與《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原則和條文相符的解決方案。

4. 《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下列段落對發還議員印製刊物的開支作出規範：
- (a) "立法會議員可獲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付出的開支"(《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 1 段)；
  - (b) "議員使用公帑時，應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 9 段)；
  - (c) "如所申請或可能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令議員有利益衝突之嫌，或該項交易已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這些事件"(《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 11 段)；
  - (d) ".....倘若某些工作並非完全與立法會事務相關，或根據下文第 80 段較宜列為具雙重意義的活動，議員便只應就相關部分的支出申請發還款項"(《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 65 段)；及
  - (e) "倘若議員印製的刊物和宣傳用品亦匯報其所屬政黨或與該議員有關聯的機構的工作及／或成就，或議員以其他身份(例如區議員)進行的工作，製作及派發該等物品所招致的開支應按公平原則共同分擔。例如，應按印刷品非只用於匯報議員立法會工作的部分所佔的百分比調低發還款項"(《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 80 段)。
5. 倘若議員印製的刊物內的照片出現該議員的姓名或其辦事處的名稱，即意味該議員是以立法會議員(而非所屬政黨的成員)的身份參與照片中的活動，其獲發還的開支款額將無須扣減。倘若照片內有該議員的肖像，但其餘部分只有其政黨的名稱及／或徽號(不論是以橫額或背景幕的形式出現)，在此情況下，通常會假定該照片的 50%用於政黨宣傳，而相關開支的分攤比例為 50:50。
6. 為提高議員申請發還開支的透明度，在開支款額獲發還後，有關申請將會公開讓公眾在立法會圖書館查閱，並須予審計。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維護立法會及其議員的形像，秘書處必須小心覆核發還開支申請，以協助有關議員避免其申請涉及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秘書處會繼續與議員及其職員合力精簡有關程序，以減少秘書處與議員辦事處雙方在處理發還開支申請方面的工作量。
7. 《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所載的發還款項原則，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和廉政公署所提出的建議而訂立。獨立委員會就批撥給立法會議員的資源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8. 倘若議員對發還款項原則有任何建議，他們應向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出，該小組委員會經諮詢全體議員後，可將有關建議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9)：

過去五年，有關綱領下的人手流失率是甚麼；請按職級提供不同職級員工的流失率數據。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5年(即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秘書處不同職級的相關職員的流失率載列如下：

2008-09年度		
職級	流失	
	比率 (%)	職員人數
首長級	0%	0
總議會秘書職級	0%	0
高級議會秘書職級	5%	3
議會秘書職級	9%	3
議會秘書以下職級	4%	7
年度總數	5%	13
2009-10年度		
職級	流失	
	比率 (%)	職員人數
首長級	0%	0
總議會秘書職級	11%	2
高級議會秘書職級	7%	4
議會秘書職級	5%	2
議會秘書以下職級	3%	5
年度總數	4%	13

2010-11年度		
職級	流失	
	比率 (%)	職員人數
首長級	0%	0
總議會秘書職級	10%	2
高級議會秘書職級	5%	3
議會秘書職級	2%	1
議會秘書以下職級	7%	14
年度總數	6%	20

2011-12年度		
職級	流失	
	比率 (%)	職員人數
首長級	9%	1
總議會秘書職級	0%	0
高級議會秘書職級	12%	7
議會秘書職級	4%	2
議會秘書以下職級	9%	21
年度總數	8%	31

2012-13年度		
職級	流失	
	比率 (%)	職員人數
首長級	0%	0
總議會秘書職級	4%	1
高級議會秘書職級	5%	3
議會秘書職級	4%	2
議會秘書以下職級	4%	11
年度總數	4%	17

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職級	流失	
	比率 (%)	職員人數
首長級	0%	0
總議會秘書職級	0%	0
高級議會秘書職級	0%	0
議會秘書職級	7%	4
議會秘書以下職級	4%	12
年度總數	4%	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0)：

立法會每天均收到不少市民以不同形式送達立法會，要求傳閱予全體立法會議員或多名議員的文件，為節省人手及紙張，立法會秘書處會否考慮日後若出現上述情況，改用電子模式把文件傳閱予各議員；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關於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市民要求傳閱予全體議員的書面意見書，公共申訴辦事處會把意見書的電子複本轉發給全體議員。至於從市民收到的通函，公共申訴辦事處只會把該等函件的樣本以電子複本形式轉發給全體議員。

2. 至於屬某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題的書面意見書，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會把意見書的電子複本轉發給委員會委員。如委員會決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秘書處會按照有關委員的意願，向他們發出相關意見書的複印文本。

3. 不時會有市民堅持向議員派發其函件或意見書的複印文本。若他們已向立法會秘書處發出足夠數量的副本，秘書處通常會應允其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1)：

於 2014-15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招聘更多即時傳譯員，為所有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普通話及手語傳譯服務；若會，有關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立法會預計需要在甚麼時候才能提供全面的普通話和手語傳譯服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決定，作為政策目標，立法會秘書處應在具備足夠合資格傳譯員及獲得所需資源的前提下，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提供普通話及手語即時傳譯。

2. 就普通話即時傳譯服務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將以外判服務方式，由2014年4月1日起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提供普通話即時傳譯服務。有關服務的每年預算費用為556萬元。

3. 至於手語即時傳譯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亦以外判服務方式，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此項服務，而在2014-15年度將會繼續提供有關服務。每年的預算費用為60萬元。為了把有關服務擴展至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秘書處最近曾於2014年2月進行公開招標，但並無接獲任何標書。行政管理委員會因而決定，在市場有足夠的合資格傳譯員之前，押後把有關服務擴展至所有委員會會議。為了在這段期間加強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索取報價，為財務委員會、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倘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傳譯員，經加強的服務將於2014年6月推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2)：

就立法會申訴部的人手編制，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a)現時立法會申訴部的職位仍有多少懸空；有關懸空職位的職級和數目是甚麼；

b)過去五年，立法會申訴部人員的流失率每年是多少；請列出立法會申訴部人員的流失率與整體立法會秘書處人員流失率的數字以作比較；

c)於 2014-15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將採取甚麼措施維持立法會申訴部的人手穩定，以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截至2014年3月15日，申訴及資源管理部轄下的公共申訴辦事處(前稱"申訴部")有1個懸空的二級行政事務助理職位。

2. 公共申訴辦事處的流失率與秘書處的整體流失率比較如下：

	公共申訴辦事處		秘書處	
	流失率	(職員人數)	流失率	(職員人數)
2008-09	6%	1	5%	16
2009-10	0%	0	4%	14
2010-11	11%	2	6%	24
2011-12	0%	0	9%	39
2012-13	36% <sup>註</sup>	6	5%	27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0%	0	3%	18

<sup>註</sup> 公共申訴辦事處 1 名議會秘書及 5 名行政事務助理於 2012-13 年度辭職。該年度的流失率為 36%，較其他年度特別高。

3. 公共申訴辦事處由多個職系的職員組成，這些職系包括議會秘書、行政事務助理、文書事務助理及辦公室助理員。雖然這些職員須調派往其他部門，但秘書處會確保公共申訴辦事處在任何時候都有足夠具投訴處理經驗的職員，為申訴制度提供有成效和效率的支援。秘書處亦為職員提供各項培訓，範圍涵蓋如何處理堅持己見的申訴人及提升情緒智商等，使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並提升他們的工作表現和信心。此外，秘書處會持續簡化程序，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7)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3)：

就立法會申訴部現正處理中或於 2013-14 年度內完成跟進的個案而言，各個案從開始到完成跟進所需的時間是多少；請按下述分項列出跟進個案所需的時間：

- a) 不超過三個月
- b) 三至六個月以內
- c) 六個月至一年
- d) 一至兩年
- e) 超過兩年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立法會申訴及資源管理部轄下公共申訴辦事處(前稱"申訴部")辦理完竣的個案所需的時間如下：

	<u>個案宗數</u>	<u>所佔百分比</u>
(a) 不超過3個月	15 546 <sup>註</sup>	97.47%
(b) 3至6個月	268	1.68%
(c) 6個月至1年	82	0.52%
(d) 1至2年	27	0.17%
(e) 超過2年	26	0.16%
	<u>15 949</u>	<u>100%</u>

<sup>註</sup> 該數字包括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下述兩項事宜分別接獲及辦理完竣的 8 042 宗及 6 322 宗個案：

- (i) 有關將大浪西灣從郊野公園範圍內剔除的建議；及
- (ii) 有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4)：

立法會大樓的平台花園的樹木自大樓啟用以來多次需要更換，於 2013-14 年度，立法會用於更換樹木及樹木管理和護養的開支分別是多少；於 2014-15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完善大樓範圍內的樹木管理和護養工作？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1 年啟用以來，綜合大樓天台花園及立法會廣場內的樹木並無更換。

2. 立法會秘書處已聘用專業園藝服務承辦商，負責護養立法會綜合大樓及立法會廣場內的樹木和植物。於 2013-14 年度，這項外判服務的全年開支為 18 萬元，即每月 15,000 元。秘書處會密切監察園藝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樹木和植物獲妥善護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3)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1)：

每次立法會會議期間，立法會秘書處均會為議員準備午餐甚至晚餐；過去三年，每年用於預備此等膳食的開支是多少；過去三年，為預備有關膳食產生的廚餘每年的數量是多少；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採取措施減少廚餘的產生；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便利議員出席通常會一直舉行而不設休息時間的立法會會議，立法會秘書處會在立法會會議日為議員安排午餐，有需要時亦會為議員安排晚餐。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用於膳食方面的實際開支如下：

<u>會期</u>	<u>開支</u>
2011-12年度	561,264.20元
2012-13年度	481,477.00元
2013-14年度(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的5個月)	242,946.50元

上述膳食開支由議員共同分擔(現時收費為每位每餐不多於100元)，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無需承擔有關費用。

2. 秘書處一般聘用膳食供應商提供膳食，而在訂購食物時，秘書處亦會盡力把剩餘食物減至最少。剩餘食物將會捐贈至註冊慈善團體膳心連，以供轉送予有需要人士。在2013年，捐贈予膳心連的食物總重量為629.7公斤(即每餐平均7.16公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4)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2)：

就立法會大樓的外判清潔工人，秘書處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外判清潔工人的整體流失率是多少；
- b) 現時外判清潔工人在薪酬、年假期、工作時數等的待遇詳情是甚麼；
- c) 立法會秘書處有沒有採取措施收集外判清潔工人的意見，以審視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是否出現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按現行合約僱用的清潔工流失率為 4.8%。

2. 根據服務合約，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於服務期內，向每名清潔工／工人繳付不少於下述金額的每月工資：

- (i)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公布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金；或
- (ii) 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

以較高者為準。承辦商亦須向秘書處匯報每次工資水平檢討的結果，並隨時提供文件及資料供秘書處審閱。

3. 清潔工現時的工資為每小時 31 元，而他們通常每天工作 8 小時。清潔工每 7 天可享 1 天有薪休息日，並享有 12 天有薪法定假期和 7 天年假，年假可按其服務年資遞增至最多 14 天。

4. 承辦商須每季及應秘書處要求，就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而僱用的清潔工，提交有關工作時數、工作日數、繳付工資及法定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紀錄等詳情，供秘書處審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3)：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連接立法會綜合大樓停車場與政府總部停車場的通道的使用次數和使用人次是多少；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檢討上述通道的功能，以確定是否只在緊急情況下才能使用有關通道；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後，連接立法會綜合大樓停車場與政府總部大樓停車場的通道曾被使用兩次。由於當時立法會停車場入口被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參與示威的市民堵塞，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人士因而須使用該通道。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1 月檢討該通道的使用情況，並同意保留該通道，確保議員及因公務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能夠暢通無阻地進出立法會綜合大樓。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同意，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該通道應用作備用車輛通道：

(a) 添美道、立法會道或立法會停車場入口被阻塞；及

(b) 因應其車輛已停泊在立法會停車場的議員或因公務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其車輛已停泊在立法會停車場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

3. 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授權立法會秘書處的總保安主任，在遇到因異常迫切的保安理由而必須使用該通道的情況時，准許在不屬上文第 2(a)及 2(b)段所述的情況下使用該通道，使議員及因公務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能夠暢通無阻地進出綜合大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6)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4)：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以來，每月的電費和水費開支是多少；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撥出資源採取措施，減少耗電量和耗水量；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由於政府當局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提供食水及沖廁水，因此秘書處沒有綜合大樓水費開支的資料。

2. 綜合大樓每月的耗電量及電費如下：

月份	耗電量 (度)	電費 <sup>註 2</sup> (元)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 <sup>註 1</sup>	-	5,468,599
2012 年 2 月	847,125	1,204,709
2012 年 3 月	790,040	1,138,051
2012 年 4 月	903,709	1,239,211
2012 年 5 月	811,779	1,062,426
2012 年 6 月	811,122	1,059,154
2012 年 7 月	796,768	1,043,144
2012 年 8 月	713,916	931,237
2012 年 9 月	698,654	911,734
2012 年 10 月	675,613	884,076
2012 年 11 月	699,221	912,195
2012 年 12 月	667,036	874,563

月份	耗電量 (度)	電費 <sup>註 2</sup> (元)
2013 年 1 月	698,843	934,831
2013 年 2 月	687,536	927,374
2013 年 3 月	617,640	839,004
2013 年 4 月	685,296	922,665
2013 年 5 月	689,162	931,369
2013 年 6 月	720,738	969,129
2013 年 7 月	707,277	953,092
2013 年 8 月	664,316	892,040
2013 年 9 月	658,121	882,152
2013 年 10 月	644,944	871,983
2013 年 11 月	652,929	883,690
2013 年 12 月	623,243	848,808
2014 年 1 月	640,000	868,105
2014 年 2 月	631,740	853,418

註

<sup>1</sup> 在遷入初期，電費開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署的承建商攤分。

<sup>2</sup>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的電費加幅百分比綜述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電費加幅(%)	6.3	2.9	0

3. 除上述電費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遷入綜合大樓後亦需負責中央冷卻裝置及海水泵房部份的電費開支。過去兩年的耗電量及支出如下：

年份	耗電量 (度)	電費 (元)
2012-13	2,756,676	3,786,810
2013-14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	2,219,864	3,140,111

4. 與 2012 年相比，綜合大樓在 2013 年的耗電量減少了 12%。立法會秘書處會繼續開拓及推行額外措施，以減低綜合大樓的耗電量。

5.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以環保的方式運作。自 1999 年起，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定期發表"秘書長提交的環境保護報告"，該報告隨附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報告內，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採取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管理目標和措施。秘書處全體職員均須盡力保護環境。